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慧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1,939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05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如附表所示利息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員簡字第3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2年度執字第55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059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部分已罹於5年時效，聲請人已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員簡字第35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又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

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16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54,983元、執行費1,000元、程序費用129元之範圍內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而聲請人於115年8月10日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且非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則其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部分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至聲請人既未爭執相對人除如附表所示利息債權外之其餘債權，是逾如附表所示利息債權之部分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，而本案訴訟兩造有爭執之利息債權額為174,2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復參以本案訴訟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

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31,939元【計算式：174,214元×5%×（3＋8／12）＝31,9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31,939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31,939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部分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93,016元	92年10月29日	110年5月18日（即自相對人於115年5月18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起回溯5年）	(17+202/365)	10.67%	174,214.36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74,214元